**关于转发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6年度长期从教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师字[2016]10号）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，南昌校区：

现将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6年度长期从教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师字〔2016〕10号）文件转发予你们，请根据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好本部门教师（含行政兼课）进行2016年度长期从教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申报工作。申报表格电子稿已上传至人事处网站，请申报人员自行下载，申报材料于2016年6月10日前交组织人事处1013室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1：《关于做好2016年度长期从教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》

2016年5月19日